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52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503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张江华(0755-26406581) 发文日:

2024年11月2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1529099.4

发文序号: 20241129014443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深圳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长度聚合的网格结构生成线密度的方法及系统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 40 卷 4802 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cnipa.gov.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3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"此段删除"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 审查部门: 被事体流程管理部分201081359136